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36 號

聲 請 人 莊于立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陳虹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 高上字第 3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所持之見解,違反 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規定,且其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 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 系爭辦法),就不同時期或不同原因退伍之軍費生間,所應賠償 之公費待遇及津貼,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,侵害聲請人之信賴 保護利益,違反平等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,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 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

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 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 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辦法究有如何牴觸 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114 年 10 3 國 月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